

武汉市青山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

区指挥部〔2020〕15号令

战 令

经区指挥部研究，现就依法落实社区（小区、村湾）封控管理命令如下：

一、所有小区、庭院、居民点一律严格封控，非防疫车辆、公务用车、医护人员用车、运送医用品货车和救护、消防、抢险、警车等特种车辆，其它车辆一律禁止出行。

二、所有楼栋一律实施全封闭管理，除医护人员、医药物资从业人员、抗疫公务人员和水电油气、通讯网络、粮食蔬菜等基本民生保障从业人员外，不得出入楼栋。

三、所有居民区一律严格实施战时管制，居民凭《出入证》出入，每户家庭每3天指派1名家庭成员（非发热人员）采购生活物资，出入检测体温。困难家庭生活必需物资由所在街道社区实行配送，急需药品实行代购服务。

四、所有小区、楼栋、庭院、居民点实行专人24小时值守，不符合特定批准情形的居民一律禁止出门、出楼、出小区。

五、所有居家医学观察人员，严格落实“四包一”居家管理，

严防家庭成员密切接触，避免聚集发生感染。

六、所有强行冲闯小区、庭院、楼栋、道路出入门设置的隔离、警戒、封控设施的，一律依法处置。

武汉市青山区新型冠状病毒
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2月14日

武汉市青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2月14日印发